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阳文旅字〔2023〕47号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2023年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3年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转型 文旅先行”目标，坚持守正创新、自信自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构建现代化、多元化、特色化文旅产品体系，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努力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国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力推动阳泉文化旅游工作创造新业绩、焕发新气象、呈现新面貌。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更加自觉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干什么就重点学什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组织领导，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采取举办读书班、党支部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深入、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主题宣讲、主题党日、展演展览展示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力做好文旅发展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抓好贯彻落实。

（三）持续抓好理论学习。组织好中心组理论学习，带动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科学理论和党的各项政策部署。继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用好阳泉红色资源，学习宣传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二、切实抓好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工作

（一）办好全市首届文旅发展大会、承办国家文旅部2023年对台文旅推广活动。锚定“两个转型、文旅先行”目标要求，举全系统之力办好阳泉市首届文旅发展大会，强力推动文旅先行开新篇。组织主题会议、发展论坛、开幕晚会、招商活动、文旅展览、成果观摩、体育赛事等活动，发掘好梳理好展示好阳泉丰富文化旅游资源，做深做精全域旅游“大文章”，引领阳泉文化旅游业跃上新台阶。积极争取承办国家文旅部2023年对台文旅推广活动，大力弘扬长城文化、传播长城精神，突出展示我市长城旅游资源和长城文化魅力。充分利用大会和活动契机，统筹市县乡村四级文旅资源，催生一批观光度假、康养休闲、民俗体验、红色研学、

特色文创、乡村民宿等新产品新业态，出台一批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政策措施，补齐一批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改善提升全市特别是承办县区文化旅游业软、硬件水平，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二）实施百里太行山水画廊项目。依托太行山水基底，利用太行一号公路，联动桃河、滹沱河沿线文旅资源，重点谋划打造山水画卷、人文画卷、情怀画卷。2023 年重点实施桃河“1259”战略，即：1 个桃河沿线产业融合专项债项目，2 个桃河综合整治项目，5 个乡村振兴专融资项目，9 个招商项目，将传统古村落、乡村旅游点、红色教学点、生态山水景观有机融合，重点培育打造乡村振兴、红色研学、文旅康养、休闲度假等新业态，实现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带动，全力打造我市重要旅游康养度假目的地。

（三）落实“红色领航”战略。充分发掘和用好我市丰富红色文化和旅游资源，进一步打响擦亮“中共创建第一城”红色品牌。推进红色旅游提质，加快建设百团大战红色主题公园，开发推广“十佳红色旅游线路”，培育塑造阳泉记忆·1947 文化园“红色+工业”旅游产业集聚区，推进小河文旅产业集群、七亘红色旅游项目。创排红色文艺精品，开展“红色印记”系列作品创作展演活动，广泛组织红色演出、红色展览、红色书籍、红色讲座进基层。加强红色文化传承，公布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建立阳泉市革命文物数据库。

（四）加强区域旅游合作。抓住我省构建“一群两圈三区”城乡发展区域新布局、推动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快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旅游圈，激活旅游资源，突破发展瓶颈。加强同中部城市群各市全方位旅游合作，协力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依托旅游公路网络，积极开发跨市域旅游标杆产品；协力构建旅游交通新格局，探索开通与中部城市群主要景区之间跨市直通车；协力塑造统一品牌形象，建立联合宣传推广机制，推动抱团营销、市场共建、客源互送、政策互通，提高区域市场引力和综合效应。

三、全面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大力繁荣艺术创作生产。实施新时代艺术创作工程，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主题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规划创作选题，推进阳泉市优秀文艺作品剧（节）目库建设，加强现实题材、革命历史题材创作生产。健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活动常态化机制，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抓好话剧《大山里的中国红》、晋剧《红星照耀北国》、小戏《追忆亨德》、微电影《家在阳泉》、情景剧《射箭取地》等剧本、剧目创作生产，创排《清风拂太行》清廉阳泉主题文艺晚会，提升打造《守住清廉》、《矿山华佗》。积极参加省级、国家级重要艺术评奖及重大艺术活动，全力冲刺省“五个一工程”奖，推动我市艺术创作筑“高原”、攀“高峰”。

（二）持续推进品质文化惠民。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文

化设施网络，推动县级“两馆”建设加快补短板、上台阶，抓好矿区、平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和城区图书馆文化馆提升改造项目，继续深化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加快布局公共文化新型空间建设。精心组织 2023 年群众文化系列活动，深化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免费送戏下乡服务效益，发挥乡村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积极作用。广泛开展“书香阳泉”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00 场，举办线下线上公益展览 100 场，组织群文培训惠及 10000 人次。突出大型活动和赛事牵引，精心筹办全国性合唱展演，承办全省农民工歌手大赛，策划举办丰富多彩的合唱大赛、器乐大赛、锣鼓大赛、广场舞大赛等系列群文赛事，让全社会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涌流。

（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建立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推出有特色、受欢迎的服务品牌，鼓励实行错时、延时服务。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大力开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云直播等服务。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激发乡镇、街道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活力，继续为基层配送文化设施设备，把基层文化设施体量做大、网络织密、功能做优。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通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壮大文化志愿服务队伍。

（四）提升非遗保护利用水平。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认定第二批市级非遗传习基

地、传习所。健全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制度，加强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大青年传承人培养和扶持力度。加强优秀传统工艺的生产性保护。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推进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继续开展阳泉、大连、滨州三市非遗联展及交流，依托乡镇文化站、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推广健康有益的民俗活动，支持建设非遗特色村镇、街区，持续开展“乡村文化记忆”工程。

四、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提振复苏

（一）实施重点项目带动战略。以基础再造、业态重塑、产品升级、场景革命为着力点，重点推动实施七个市级重点文旅项目，总投资5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74亿元。基础再造方面，推进智慧旅游场景应用，加快建设阳泉旅游集散中心；业态重塑方面，重点实施百里太行山水画廊项目，构建拉动旅游经济新引擎；产品升级方面，盘活我市长城、文物、工矿资源，实施一批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精品工程，开展一批国省保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打造全新保晋纪念馆。场景革命方面，实施百团大战红色主题公园项目，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研学教育基地。

（二）加大旅游宣传营销力度。抓住旅游市场回暖机遇，坚持系统营销、精准营销，对阳泉文化旅游进行品牌化、特色化、规模化、专业化宣传，多渠道推广“一城阳光、泉漾太行”、“雄关秀水、诗画阳泉”品牌形象。强化同新媒体、自媒体平台合作，组织网络达人、优秀导游、文化名人等进行集中宣推系列活动。举办系列阳泉文旅推介活动，重点拓

展山西中部城市群和河北客源市场。做好做足做细“本地游”宣传，推动旅游“微循环”。继续实施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政策。开展区域旅游合作，加快与太行山沿线城市旅游市场互动、客源互换、品牌共建。统筹推进“节气文化 四季阳泉”主题文旅活动。

（三）建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确定2023年为我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攻坚年，高质量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阳泉段），重点推动娘子关—固关核心展示园、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一馆一中心”、郊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成运营，培育百团大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七亘大捷红色教育基地等“长城+红色文化”文旅融合区。加强长城文化研究阐释，编辑出版《阳泉·长城》。

（四）提升全域旅游发展质量。编制《阳泉市全域旅游规划》，把握全域旅游内涵，高位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坚持梯次推进、分步实施，稳扎稳打、扩大战果，加快推动盂县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平定、郊区、城区乘势而上、迅速跟进，编制本县域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多规合一”理念，做好全域旅游规划与其他法定规划对接衔接，增强规划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推进小河评梅景区国家4A级景区创建，指导冠山书院小镇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

（五）培育“文旅+”多元业态。“文旅+工业”方面，重点依托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打造工业旅游示范点，建成多功能一体的文化产业集聚区。“文旅+创意”方面，举办第二届红色文创设计大赛，开发推广一批“泉风泉韵”文创

和旅游商品。“文旅+数据”方面，在4A级景区探索开展“5G+位置服务+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应用，提升游客体验感。“文旅+康养”方面，培育娘子关泉上文旅特色小镇、冠山书院文旅康养基地、梁家寨温泉康养度假区3个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文旅+乡村”方面，加快推进大前村—上海大司田、咀子上村—北京隐居乡里、娘子关—省文旅集团等10个乡村旅游项目建设，打响“太行深处有人家”品牌。

（六）激发文旅消费市场活力。落实2023年上半年A级景区免首道门票活动，释放政策红利。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抓住消费热点，创新消费场景，大力开发红色游、古镇游、研学游、生态游、亲子游等新业态，推出小群体、低密度、定制式旅游产品。扩大线上演播、云展览、数字图书馆等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利用短视频、直播等方式拓展文化和旅游产品的营销渠道。繁荣夜间经济，突出文化展示，推动桃林沟、太阳泉古村等发展夜间集市，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

五、全面做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工作

（一）实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完成受灾文物抢险保护，加快推进市保修缮三年行动计划，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持续推进省保以上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开展大王庙展示工程、府君庙彩塑壁画保护修复、元以前木结构古建筑庄里龙天庙、交口大王庙保护修缮、革命文物百团大战狮脑山战斗遗址保护修缮、长城重要点段固关长城保护修缮和抢险加固工程。全面落实考古前置政策。

（二）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开展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持续抓好文物“四有”建设，公布 12 处第五批市保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完成 32 处市保记录档案、竖立 14 处市保保护标志碑、选聘配强市保文保员，保持市保“四有”率 100%。编制上报藏山祠、大王庙、冠山书院、开河寺石窟、石评梅祖居等国省保单位文物保护规划。贯彻《阳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加强革命文物和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

（三）全力争取文物保护经费。大力争取上级资金，统筹做好全市文物保护修缮、陈列展览、文物修复等各级各类项目储备，全方位争取国家级、省级资金。落实市县两级低级别文物日常养护专项经费，推动市县财政按市保每年不低于 1 万元、县保每年不低于 5000 元、未定级文物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设立文物日常养护专项经费，及时小修、避免大修。

（四）深入推进文物活化利用。推进藏山祠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完成藏山祠危岩抢险加固和数字化保护，编制藏山祠国保古建筑档案。城区加快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科学编制创建方案，有序落实创建任务，为推开全市创建工作先行探路。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推进盂县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培育市政府旧址、大王庙等一批类博物馆，实施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珍贵文物数字化、陶瓷书画文物保护修复，推出原创精品展览。深入推进文明守望工程。

（五）提升文物保护治理效能。出台《阳泉市文物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健全全市文物工作暨文物安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全市文物保护能力提升、文保员培训工作，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革命文物故事宣讲、精品展览申报推介，举办“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承接好全省文物专项考核，组织实施好全市文物专项考核。

（六）筑牢文物安全底线红线。加强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推行不可移动文物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构建联防联控责任体系。推进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增强文物安全预警和防控水平。深入推进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加强部门联动协同，强化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一体”，筑牢文物安全保护网。加大办案力度，有效遏制各类文物犯罪活动。推进文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落实，健全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

六、推进文旅广电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坚持标准引领，规范行业监管。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探索实施文旅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推进多部门联合治理，制定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各成员单位职责。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全面推行文明旅游公约，深化文明旅游服务品牌打造。加强新业态新领域行业监管，完成对密室逃脱、剧本杀场所的备案并强化日常监管，尽快完成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

机构的审管衔接，根据行业准入要求。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加强线上线下内容审核及动态监测。

（二）聚焦能力提升，推动市场监管。加大日常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演出等市场集中执法检查，深入推进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专项整治行动，整治侵害老年人权益等违法违规问题，全面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创新实施“互联网+监管”，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行业监管，繁荣广电事业。加强舆论引导，以主题宣传、创先推优、舆论引导等为抓手，督促各播出机构有步骤、有重点开展主题主线宣传。完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宣传工作通气会、宣传提示等机制，做好公益广告常态化播出工作。持续做好重保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安全传输、网络安全、设施保护和安全生产等工作。稳步推进 700 兆赫频率迁移工作，扎实做好保护 C 频段广播电视卫星接收站免受 5G 基站干扰相关工作。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配合做好“黑广播”治理，查处违规开办的频道频率、违规播放广告等问题，持续加大对境外卫星电视的管理力度。做好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备案工作。加快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